

LineWell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 16-22 层)

特别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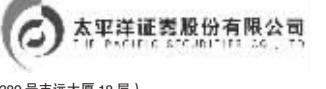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统计,2009 至 2013 年,对于在沪市新股上市首日买入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中小投资者,在新股上市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出现亏损的账户数量占比超 5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及有关事项的认定,均不表明本公司符合上述任何标准。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日至申购截止日止,本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一作出后,即构成承诺人对公司不可撤销的单方面合同义务,且不得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函或承诺函中所列的承诺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的重要承诺及对应的履行情况。

(一) 关于同业竞业的承诺及竞业禁止措施

为避免本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为为了避免与本公司之间将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2.截至目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南威软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相关主体书面承诺函上所列的承诺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等,将不从事与南威软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南威软件期间:

(1)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南威软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2) 如南威软件将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其等业务转入南威软件,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南威软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南威软件。

5.若本承诺函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南威软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由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南威软件存续期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应规定)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南威软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续有效。

7.本承诺书在南威软件股票上市后自动失效。

2014 年 3 月 0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承诺:“如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其等业务转入南威软件,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014 年 3 月 0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承诺:“如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其等业务转入南威软件,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